（上接B036）

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后及时支付当期将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及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后及时支付当期将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七）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八）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第八章 附 则

一、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鲊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9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议案2.00、议案3.00、议案4.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00—11:30，14:00—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18日16:30之前送达。（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邮编：4102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及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杰伦、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jxc@bichamp.com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2026年9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鲊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号		授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与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就特殊情况在会议上作了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激励与约束匹配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881.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1、首次授予权益813.00万股，含股票期权406.50万份、限制性股票406.50万股；2、预留授予权益68.00万股，含股票期权34.00万份、限制性股票34.00万股。

关联董事谢映波、李旭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谢映波、李旭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谢映波、李旭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41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6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认真落实，对相关事项逐一进行说明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42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6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认真落实，对相关事项逐一进行说明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的修订及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于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封面	更新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期等。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了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了标的公司粤丰环保未纳入合规调单的8个项目转合规的最新进展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了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补充了标的公司粤丰环保控股运营的垃圾焚烧电项目报告期各期垃圾处理收入和电力销售收入的金额；2、补充了标的公司粤丰环保控股运营的垃圾焚烧电项目是否纳入补贴目录/清单和合规调单的具体情况；3、补充垃圾处理费收入的计算依据。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了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更新长期股权投资参股公司价值的估算方法表述；2、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了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更新了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了瀚蓝环境垃圾处理能力的数据来源。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补充了标的公司粤丰环保未纳入合规调单的8个项目转合规的最新进展情况。2、补充了环卫业务项目获取不及预期及服务费收入下降的风险。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财通资管汇泽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汇泽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汇泽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87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汇泽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汇泽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汇泽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财通资管汇泽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775	02877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8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8月31日至2026年08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9月0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		
份额级别		财通资管汇泽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财通资管汇泽稳健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1,068.48	5,200.00	200,006,268.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500.00	-	7,5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1,068.48	5,200.00	200,006,268.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00.00	-	7,500.00
	合计	200,008,568.48	5,200.00	200,013,768.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07,500.00	-	200,007,5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966%	-	99.996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98	200.00	249.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2%	3.8461538%	0.00001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9月02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份额。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00,007,500.00	99.9969%	200,007,500.00	99.996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00,007,500.00	99.9969%	200,007,500.00	99.9969%	-

注：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31日运用固有资金2亿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0.00元。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3日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A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14	015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华安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家电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15902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2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2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5,92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04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5,926,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46.00
	合计	215,935,04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9月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